

「100 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 預定 10 月 28 日開始發售簡章及受理報名

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「100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，將於今（100）年10月28日起發售簡章並受理網路報名，到今年11月11日中午12時網路報名截止；書面報名資料須於11月11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。教育部呼籲有意報考者儘早依簡章規定，把握時間完成報名手續。

本考試簡章取得方式如下：

(一) 網路免費下載：10月28日起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-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頁 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>) 下載簡章。

(二) 現場購買：簡章每份新臺幣50元。

發售地點如下：

1.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54。發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：00至下午4：30。
2.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櫃檯（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- 臺大校總區內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362-6385轉233。發售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30。

(三) 網路訂購：LTTC e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eshop.lttc.org.tw/>），郵資依訂購數量計費，有意訂購者請儘早辦理，訂購後約3~7天到貨。

本考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資料、列印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方式辦理。報名程序如下：

(一) 開放網路供登錄、列印報名表及繳費：100年10月28日上午10：00起至11月11日中午12：00止，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-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頁 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>) 報名系統網站登錄資料、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，並持繳費單在ATM轉帳繳費或至全國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。

(二) 掛號郵寄報名：備妥報名應繳交資料後，掛號郵寄至「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」完成報名手續，寄送報名表期限至100年11月1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類組別考試日期如下：

類別	組別	考試日期
筆譯類	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	100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
	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	
口譯類	逐步口譯組-第一階段考試	100年12月18日（星期日）
	口譯類逐步口譯組-第二階段考試 （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可參加）	101年 2月12日（星期日）

預告事項：

教育部刻正研議轉換本考試辦理方式，因此「101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」暫停辦理。願及98年至100年報考本檢定考試者，依簡章規定各項目，及格有效期限為三年之合格證書效期後續因應方式及102年考試辦理方式，將於101年6月底前以新聞稿公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：

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>

重要事項日程表

時程	事項	說明
100年10月28日起	簡章發售	簡章內容同時於報名網站公告。
100年10月28日 上午10時起 100年11月11日 中午12時止	網路報名期間 (網址： www.edu.tw/bicer/ ↓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↓ 「報名網站系統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點選「重新整理」更新資訊。 2. 一律採網路填寫，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。 3. 請考生持繳費單在ATM轉帳繳費或至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，將報名表及本簡章所列應繳交資料以掛號郵寄。 4. 通過97~99年口譯類第一階段「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」科目考生須於此階段網路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，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，繳費後以掛號郵寄應繳資料，始完成報名。
100年11月11日	掛號郵寄報名表截止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受理現場報名。 2. 請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寄至：10663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100年11月30日	寄發筆譯類准考證 寄發口譯類准考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網路查詢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。 2. 測驗前一週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來電02-2362-6385轉247查詢。
100年12月18日 (週日)	筆譯類考試 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	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效期內護照、駕照、外僑居留證)正本，始得入場應試。
101年1月4日	寄發口譯類第一階段成績單 及第二階段報考通知	同時提供網路查詢成績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。
101年1月17日	口譯類第二階段報名截止	通過本年度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者，逕至報名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，繳費後須傳真單據，始完成報名。
101年2月7日	於報名網站上公布考生名單 及試場資訊	提供網路查詢考生名單、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。
101年2月12日 (週日)	口譯類第二階段考試	須攜帶准考證(或口試通知單)及國民身分證(或效期內護照、駕照、外僑居留證)正本，始得入場應試。
101年3月14日	寄發筆譯類成績單 寄發口譯類第二階段成績單	提供網路查詢成績。
101年3月30日	寄發證書	

※上述時程表，如遇特殊狀況，本部得彈性調整之，以新公告為準。